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1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碧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碧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19-20頁）」、「本院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碧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，竟未待警方到場處理，亦未將被害人送醫救治或為其他必要之救助措施，反而駕車離開現場，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，實有不該；惟審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有彰化縣秀水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可參（見偵字卷第87頁），其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，見偵字卷第9頁）、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關於緩刑宣告部分：

02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上
03 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衡酌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，足
04 見被告已具悔悟之心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
05 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被害人亦同意本院對被告為緩刑之宣
06 告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本
07 院綜合各情，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
0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如主文所示期間之緩
09 刑，以啟自新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3 書記官 方維仁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8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13277號

01 被 告 林碧珠

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林碧珠於民國113年6月3日上午8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
06 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搭載陳○傑（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
07 詳卷），沿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1段53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
08 至該巷與彰水路1段交岔路口，欲右轉彰水路1段往南方向行
09 駛時，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適劉宜君騎乘車牌
10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水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
11 至該處，見狀反應不及而人車倒地，致劉宜君受有下背、骨
12 盆挫傷及右側手肘、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（過失傷害
13 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林碧珠停車並
14 轉頭查看後，未對劉宜君施以適當必要救助，亦未待警員到
15 場處理，竟基於逃逸之犯意，隨即騎車逃逸。嗣警方獲報，
16 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劉宜君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訊據被告林碧珠對於上開客觀事實固坦承不諱，惟矢口否認
20 有何肇事逃逸之犯意，辯稱：我如果知道我有責任我就會停
21 下來云云。惟查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劉宜君指訴及證
22 人陳○傑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
23 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與車輛照

24 片、監視器畫面暨勘驗肇事現場照片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前
25 揭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
27 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